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暨提请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永泰能源 CP001，债券代码：041800022）（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

本期短期融资券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兑付，由于发行人流动性紧张，截至兑付日日终，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发行人已就此事项向信用增进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先生进行了通报，提请信用增进方履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代偿义务，但信用增进方因近期流动性紧张，目前无法代偿。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 永泰能源 CP001

4、债券代码：041800022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365 天

7、票面利率：7.00%

8、信用增进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

9、当前主体评级：C

10、到期日：2019 年 1 月 22 日

11、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7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

柒仟万元整)

12、主承销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法如期兑付利息的原因

由于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公司正常融资功能基本丧失，短期流动性极度紧张，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终，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三、相关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2、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并持续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3、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适时召开“18 永泰能源 CP001”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晶

联系方式：0351-8366623

2、主承销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热热、贾蓓

联系方式：010-63639396、010-6363951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